分不受理。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理由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
~04月28日補充聲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並補充理由等。按，於111年1
z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於110年04月15日聲
雰i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
112年09月28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